

IPO再添一子!

宁波诞生“产业互联网平台第一股”

3月10日,找钢产业互联集团 ZG-Group (6676.HK) (以下简称找钢集团)登陆港交所主板,成为“中国产业互联网平台第一股”。至此,宁波港股上市企业达到19家。

这是宁海县首家港股上市企业,也是我国境内第一家通过De-SPAC模式(De-SPAC模式是先融资、再上市)登陆港股的公司。

3月11日收盘,找钢集团报收9.6港元/股,最新市值达103亿港元(折合人民币95亿元)。



找钢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CEO王东(左)与联合创始人王常辉共同敲锣。

1 宁海企业为备案主体

找钢集团成立于2012年,以钢材为切入点,通过连接钢铁交易行业的主要参与者至其数字化平台,提供钢铁交易全链条的一站式B2B服务,包括线上钢铁交易、物流、仓储与加工、SaaS产品以及大数据分析。

找钢集团实控人为公司创始人、CEO王东,其持有公司股份13.2%,并拥有54.1%的投票权。

此次上市,找钢集团每股定价10港元,配售155.85万股,募资约1559亿港元。

值得一提的是,找钢集团于2023年在宁海设立的浙江钢有商贸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是其港股上市的备案主体,同时

也是募投资金的境内主要运营主体。

截至上市前,找钢集团已完成六轮融资,累计融资金额约25亿元。融资过程中,不乏红杉、IDG等知名机构加入。

此外,找钢集团此前通过私募基金PIPE投资人已经募集资金约5.36亿港元,PIPE投资者包括徐州臻心、东英资管、东方资产管理、托克香港、宁海真为、许昌产业投资、Spring Prosper Pte. Ltd.及郑州诚信等。

事实上,找钢集团2018年6月就已向港交所递交招股书,但迟迟未能上市。时隔5年后,2023年8月,找钢集团重启上市,

计划与特殊目的公司Aquil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quila)合并,以De-SPAC(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并购上市)模式上市。

2024年3月和2024年12月,找钢集团再次更新招股书,拿下IPO备案后,正式开启上市“大门”。

招股书显示,根据找钢集团与特殊目的公司Aquila签订的协议,合并前找钢集团的投前估值超100亿港元;Aquila是首家递交上市申请并在港交所上市的SPAC公司,募资10亿港元。公司同步发行不超过约4.3亿股普通股。

2 撮合交易量5年增3倍

招股书显示,2021年至2024年前9个月,找钢集团营收分别为13.53亿元、9.05亿元、11.68亿元、11.41亿元,亏损额分别达2.74亿元、3.66亿元、4.69亿元、5.440万元。

对于该公司历年来的亏损,找钢集团招股书中提及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公司由重到轻的转型、新冠疫情、以股份为基础的奖励等。同时,找钢集团表示,公司2022年至2024年前9个月实现正向经营现金流量,且其业务模式及未来表现具有巨大潜力。

此前,找钢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两种业务模式——数字化平台模式、自营模式。在“重”资产的自营模式下,找钢集团通过买卖钢铁产品赚取差价。然而,这一模式利润甚微。并且,在自营

模式收入比例较高情况下,找钢集团也被外界质疑看起来像“钢铁经销商”。

招股书显示,找钢集团公布了已被终止的钢铁产品国内自营业务近年的财务表现,2021年和2022年收入分别为53.11亿元、49.2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60万元、-6217万元。

不过,2019年起,找钢集团逐渐减少自营业务规模,进入转型期。截至2023年3月末,找钢集团已停止钢铁产品国内自营业务的营运并完成所有买家订单。目前,该公司主要有交易服务、交易支持服务、科技订阅服务、国际交易业务及其他。其中,交易服务、科技订阅服务2021年至2024年前9个月毛利率均在80%以上。

王东表示,过去5年,找钢集团舍弃自营业务,实现从国内头部自营零售商到产业互联网平台的转型。

按2023年的钢铁物流量计,找钢集团下的胖猫物流是中国最大的第三方钢铁交易终端物流服务提供商,已建立覆盖全国的物流履约网络,合作注册物流承运商逾1700家,连接逾17.39万辆卡车运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找钢集团平台交易吨量超4130万吨,同比增长21.1%;平台GMV达1529亿元,相较5年前,年经营GMV、交易钢材产品吨量均增长超3倍。此外,找钢集团的前500买家中,有91.8%的买家2023年仍然与找钢集团进行交易。 记者 张恒



酒店擅自分装化妆品涉嫌违法

扣押产品限期整改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在一次针对宾馆、酒店的专项检查中发现,部分商家为“节约成本”,将大桶沐浴用品分装成一个个小瓶,放置在挤压容器中供顾客使用。

在某宾馆的储物间内,执法人员发现多桶容量为5L的某品牌沐浴露,以及大量重复使用的小空瓶。经查,这家宾馆将大桶沐浴露、洗发水产品分装至小瓶,再放入房间作为提供给住客使用的洗浴用品;分装过程中未对分装工具和容器进行消毒,操作环境也未达到卫生标准;分装后的洗浴用品瓶身无任何产品信息标签,仅简单标注“沐浴露”“洗发水”字样。

宾馆负责人称,此举是为了“降低成本”,但其也无法提供该洗浴用品的生产厂家资质或质量检验报告。

执法人员明确指出:“分装灌装行为缺乏规范管理,操作间洁净度不符合化妆品生产要求,存在安全隐患。”

经调查,当事人擅自分装洗浴用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与第四十二条。并且,分装后的洗浴用品无任何产品信息,消费者无法追溯来源,消费安全得不到保障。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已扣押相关违规产品和工具,并要求涉事宾馆限期整改。

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的最小销售单元应当有标签。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配制、填充、灌装化妆品内容物,应当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生产车间应当保持良好的通风和适宜的温度、湿度。根据生产工艺需要,洁净区应当采取净化和消毒措施,准洁净区应当采取消毒措施。该宾馆擅自分装洗浴用品,既没有取得相关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也没有在符合要求的生产车间进行灌装配制,更没有标注产品信息,涉嫌违法,应予禁止。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广大消费者在入住酒店宾馆时,一定要仔细检查洗浴用品包装,正规产品应标注完整的产品信息。若发现“三无”产品或标签模糊的情况,应及时留存证据并拨打12315维权。同时,也告诫各位商家,务必严格把控采购渠道,优先选择资质齐全的供应商,并妥善留存产品检验报告;做到规范经营,提供原包装产品或者合规分装品;若选择分装,必须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并在产品上明确标识各类信息。只有消费者和商家一起努力,才能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陈姝颖 洋海亚